

# 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通食药监法〔2017〕20号

## 关于南通市食品安全知识竞赛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处室：

根据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开展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的通知》的要求，我局举办了全市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竞赛，经过笔试和现场答题两轮的激烈角逐，决出了团体一、二、三等奖和个人一、二、三等奖，现将竞赛结果通报如下：

### 一、团体奖

一等奖：如东县代表队；

二等奖：启东市代表队；

三等奖：崇川区代表队。

## 二、个人奖

一等奖：任俊杰；

二等奖：徐藻、贾玉明；

三等奖：朱高东、陈天浩、杨明敏、龚玲珑、范彬彬、滕菲。

希望各单位以此次竞赛为契机，坚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大普及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的力度，提升食品监管依法行政水平，发挥行业协会规范作用和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消费者增强维权意识，营造共同关注食品安全的法治氛围。

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2日



（信息公开：主动公开）